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
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5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纳入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5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产权持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原值 297,716.38 万元，账面净值 22,489.98 万元；评估原值 316,750.61 万元，评估净值 24,916.00 万元，评估增值 2,426.02 万元，增值率 10.79%。

该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3452 号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法定代表人：刘继春

注册资本：17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2940504P

营业期限：2010-10-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184881.3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38734

营业期限：1992-06-19 至 2042-06-18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有关机械产品的生产（限制类产品除外）以及公司自用原辅材料的运输；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厂水、电、汽生产。（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5,719.31	125,719.31	68.00
2	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68.80	39,268.80	21.24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66.10	13,866.10	7.50
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2.03	4,622.03	2.50
5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5.10	1,405.1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计	184,881.34	184,881.34	100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是同一最终控制方下的关联公司。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97,716.3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489.9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企业申报的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账面值为 22,48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机器设备主要为已拆分纸机零部件,现存放于江苏省盐城市.纸机的主要生产装置包括,网部流浆机装置、压榨装置、干燥装置、涂布与施胶装置、压光装置、卷纸装置、切纸装置等.保存较为完整,维护情况较好。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2年7月31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需要相符,同时与现场勘查日相近,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委托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和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如下：

1、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国外设备购置离岸价(CIF)+海运费+海运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合理的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同时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首先依据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将合同价经系数修正得出设备基准日的到岸外币货价，按照到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②国内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国产定型设备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购置价=原始成本 t_0 × 定基物价指数 t / 定基物价指数 t_0

式中：

t_0 ：设备购置时间

t ：评估基准日。

③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以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乘以运杂综合费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 × 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含税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依据其“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取定计取。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另外，由于央行只发布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对于 1-5 年期的（如 2 年期、3 年期），取两者 LPR 的平均值。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进口设备可抵扣税额=(CIF 价+关税)×13%+运杂费/(1+9%)×9%+运输保险费/(1+6%)×6%+安基础费/(1+9%)×9%+安装费/(1+9%)×9%+含税前期费-不含税前期费

国内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

$\times 9\% + \text{运输保险费} / (1 + 6\%) \times 6\% + \text{基础费} / (1 + 9\%) \times 9\% + \text{安装费} / (1 + 9\%)$
 $\times 9\% + \text{含税前期费} - \text{不含税前期费}$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

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4.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购买合同、技术协议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设备拆除并改造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产权持有人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资产所安置的厂房、基础、上下水、除尘、通风、管道、环保等设施及条件也能合理配置，使得设备资产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

5.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改造计划支出金额合理，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97,716.38万元，账面净值22,489.98万元；评估原值316,750.61万元，评估净值24,916.00万元，评估增值2,426.02万元，增值率10.79%。该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详见下表：

表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7,716.38	22,489.98	316,750.61	24,916.00	6.39	10.79

资产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 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情况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由于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鉴于评估人员无法通过观察确定设备状况，勘查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技术状况减损。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交易时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Qian]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Aipeng]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